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位安全與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1 月 12 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8 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年第 2 次資安、個資暨智財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 114 年第 1 次資安、個資暨智財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年第 2 次資安、個資暨智財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7 日 115 年第 1 次數位安全與治理查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園數位治理，統整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人工智慧使用倫理之推動，特設立「數位安全與治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資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主任、學生會代表兩人為當然委員，共計二十七位。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其中應至少一位具法律專長，校外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

三、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擔任。另置數位安全與治理代表一人(資安及隱私管理系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人工智慧倫理推動代表)，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兩者任務如下：

（一） 資安長

1. 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系統建置之監督。
2. 召開與主持資訊安全、個人資料暨智慧財產權保護會議。
3. 資訊安全、個人資料暨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與目標之核可。
4. 召開與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5. 提供必要資訊安全相關支援(經費、人力、時間)。
6. 內部稽核結果查核。
7. 協助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系統代表人進行必要的跨部門溝通。

8. 負責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系統第一階文件的核可。

（二） 數位安全與治理代表

1. 協助、代理資安長召開與主持數位安全與治理委員會。
2. 負責規劃、建立、實作、監督及持續改善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系統，並推動校園人工智慧工具使用倫理之指引原則。
3. 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系統第一階文件的審查。
4. 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系統第二、三階及四階文件的核可。
5. 資訊安全、個人資料暨智慧財產權保護、人工智慧倫理推動事務之分配、協調與督導。
6. 資訊安全、個人資料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人工智慧倫理推動政策及目標之審查。
7. 協調相關人員推動資訊安全、個人資料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人工智慧倫理相關之管理制度。

四、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管理組」、「個人資料保護組」、「智慧財產權保護組」、「人工智慧倫理組」及「內部監督組」，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人工智慧倫理推動等業務執行，內部監督組負責內部監督，各組成員由數位安全與治理代表指派，五組工作說明：

（一） 資訊安全管理組

1. 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系統文件維護。
2. 資訊安全政策擬定。
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管理審查。
4. 資訊資產面臨之風險監督。
5. 協助權責單位進行矯正措施之實施。
6. 矯正措施之審查。
7.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執行。
8. 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9. 資訊安全技術規範之研議、評估、建置。
10. 與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系統相關之資訊系統之維護與資訊機房之系統網路管理與操作。
11. 相關資訊管理作業之規劃與管控。
12. 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監控。
13. 相關資訊作業之協調與管制。

（二） 個人資料保護組

1. 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畫事宜。
2. 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3. 為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4. 資訊安全及隱私管理系統文件維護。
5.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擬定。
6. 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管理審查。
7. 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8. 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之擬定與執行。
9. 對其他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之通報。
10. 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11. 各單位個人資料檔案清單之彙整及公告。
12. 其他重要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研議。

（三） 智慧財產權保護組

1. 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任務如下：
 (1) 行政督導：利用小組會議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並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同時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
 (2) 課程規劃：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並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教學時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
 (3) 教育宣導：規劃有效宣導智慧財產權方式，鼓勵各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供教職員生正確資訊與合理運用。
 (4) 影印管理：督導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或單位，張貼不法影印警語，並健全輔導機制。建置二手書平台，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5) 網路管理：落實校園網路範圍及網路流量之管理，並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強化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機制及相關防範措施。定期檢視校園軟體之授權資料並公告周知。
 (6) 輔導評鑑：檢視校內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機制及建立內控機制。
2. 業務分工：

 教學與課程相關之宣導執行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學生及社團宣導執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校園網路資訊安全與校園合法電腦軟體之管理、執行及圖書使用版權宣導事宜由圖書資訊處負責，校園影印版權宣導事宜執行由總務處負責。

（四） 人工智慧倫理組

1. 規劃校園人工智慧工具使用原則及制度框架之指引。
2. 研議人工智慧工具使用之自律性與風險管理原則，並提出改進建議。
3. 推廣校園使用人工智慧工具倫理之指引概念及趨勢。
4. 涉及人工智慧倫理推動與校園治理之通則性事項之研議與諮詢。
5. 人工智慧教學研究實務及規範之制定、管理及執行，由各業務權責單位負責。

（五） 內部監督組

1. 資訊安全與個資內部稽核規劃、執行、追蹤。
2. 矯正措施之核可。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資安長主持。本委員會會議委員親自出席率應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如係遠地（三十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本要點經數位安全與治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